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配售代理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價格，竭力向承配人最多配售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擬將主要用於發展軟件應用及／或移動遊戲應用，藉以增強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rtini China Co. Ltd.」更改為「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名稱更改受下述各項規限(i)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名稱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名稱更改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2.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最多配售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承配人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若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5,009,840,644股。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1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8%，並佔本公司經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24%。

配售價

配售價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19.19%；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96港元折讓約19.68%。

按配售價0.08港元計算，51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值約為40.8百萬港元。51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100,000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照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且與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若前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21日曆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議的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隨即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

完成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可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其絕對意見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境內、國際、金融、外匯管控、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而言實屬重大；
- (3) 市場形勢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其中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的進行變得不智或不宜；

- (4) 股份於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的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宣佈配售所致則除外)；或
- (5) 本公司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真、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性，而配售代理就此認為將會對配售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根據以上情況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應就因配售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所涉及者則除外。

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發行股份限額為513,968,128股(相當於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將配發及發行的51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23%。

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獲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及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公告)	控股股東認購 股份，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約 178.0百萬港元	(i) 約160百萬港 元用於為收 購事項的現 金代價撥付 資金；	(i) 全部用作擬定用途；誠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 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 告所披露，於收購事項 完成時支付合共130百 萬港元。收購事項代價 的餘下部分(即30百萬港 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待 有關付款的條件獲達成 後支付。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通函)		(ii) 約18百萬港 元用作本集 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ii) 約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 資金 10百萬港元存於持牌 銀行作定期存款 約4百萬港元作為活期存 款存於一間持牌銀行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發展、設計及出口時尚配飾及禮品以及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CDM業務表現向好，此分部錄得的收益顯著增加。然而，其零售業務的表現仍然受當前市場需求下降所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意在通過電子商務版塊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借助領視軟件開發團隊的經驗，本公司計劃注入配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擴展其人才庫及開發軟件應用及移動遊戲應用的能力，並提供應用程式內購買功能，藉以加強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9.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078港元。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8百萬港元(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70%)用於開發將增強本集團電子商務銷售的軟件應用及/或移動遊戲應用及/或收購有關科技公司，直至該款項使用完畢，在這之前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於經授權的金融機構。約11.9百萬港元(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30%)將用於推廣及推銷移動遊戲應用。

董事認為，配售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525,267,988	70.37	3,525,267,988	63.87
謝海州先生(附註2)	<u>14,824,000</u>	<u>0.29</u>	<u>14,824,000</u>	<u>0.27</u>
小計	3,540,091,988	70.66	3,540,091,988	64.1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10,000,000	9.24
其他公眾股東	<u>1,469,748,656</u>	<u>29.34</u>	<u>1,469,748,656</u>	<u>26.62</u>
總計	<u>5,009,840,644</u>	<u>100.00</u>	<u>5,519,840,644</u>	<u>100.00</u>

附註：

1：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由謝海州先生全資擁有。

2： 謝海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3： 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且現時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可認購合共378,042,6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配售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名稱更改

背景

鑒於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其電子商務業務，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rtini China Co. Ltd.」更改為「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名稱更改受下述各項規限(i)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名稱更改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登記至公司註冊處於百慕達存置的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聯交所規定的必要備案程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名稱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名稱更改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建議名稱更改之影響

建議名稱更改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建議名稱更改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然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替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名稱更改生效後，自此，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就股份發行新股票。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中英股份縮寫名稱亦將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名稱更改的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股份縮寫名稱之更改以及本公司商號標誌的更改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領視，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截至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未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而委任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的將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最高51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領視」	指	領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
「建議名稱更改」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rtini China Co. Ltd.」更改為「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名稱更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及梁耀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